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清远市清新区回澜中学高中部建设工程
(二期)

工 程 地 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中学(甲方)

设 计 人：建同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签 订 日 期：2016年 5 月 28 日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中学

承接方（乙方）：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回澜中学高中部建设工程（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预算和施工图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清远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

法规及规章；

- (9)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10) 由甲方提供并确认的其他合法文件或资料；
- (11)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设计范围、内容：

2.1 项目名称、规模

2.1.1 项目名称：回澜中学高中部建设工程（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预算和施工图。

2.1.2 工程规模：

(1) 建设内容



回澜中学 3#装修改造建筑面积为 1604.61 m²。本次涉及建设范围为 3#教学楼修缮改造，以及相关用电负荷的增容。

(2) 采购范围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造价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 费 (元)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设计费	1604.61	/	√	√	271.4	工程造价 的 2.8%	75992
2	概算、预算 编制费	1604.61	/	√	√	271.4	设计费的 10%	7599
3	合计							83591
说明								

(3)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271.4 万。工程造价按照清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审核金额为准。

(4) 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内完成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不含建筑方案设计的审批时间)。

第三条 甲方须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条件	1		
2.	原校区设计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内容和范围

3#教学楼修缮改造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编制，以及对应的概算编制、预算编制；电力增容设计，配套用电负荷计算书和施工图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专业施工图	6		
2.	概算、预算编制	4		

5.1 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时间详见上表。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部门交付文件。

5.2 设计工期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或另行商议。

第六条 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6.1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 83591 元 (人民币捌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8859.4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税额为 4731.57 元。设计费总额计算方式：设计费+概算、预算费（工程造价的 2.8%+设计费的 10%），工程造价按照清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审核金额为准，若施工过程中产生增加工程，对应的设计费用根据增加工程造价结合本协议约定计算方式计算增加工程设计费。

6.2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	50%	41795.50	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估算价的 50%；
第二阶段	50%	实际设计费总额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备注：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7.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和服务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7.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料、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文件的审核，不免除乙方的任何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任何其它缺陷等的责任。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项目业主及甲方的需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及服务，并对其所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如当前述规定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定应按严标准执行。

7.2.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梁韦斌，联系电话为13533122364，授权其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及项目业主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或项目业主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项目业主和甲方要求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项目业主确定的项目限额目标为基础开展咨询工作。

7.2.11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或项目业主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种报批报建手续并按有关部门意见调整咨询成果文件。

7.2.4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咨询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是，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合同乙方按规定应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份数初设5份，施工图8份，竣工图5份，应甲方实际要求，乙方向甲方增付设计文件时，增加的文件份数按 200 元/公斤计收工本费。

8.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8.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工程建设完成后，若乙方通过设计优化而工程投资有节余时，甲方提取其 10%奖励乙方。

8.9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11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

8.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中学

(盖章)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黄国恩

邮政编码: _

电话: 13417279188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8036190948911

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

建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 1

号 305-1 房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020-3999894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应元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4203130000127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981880884P

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